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2017年，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五项企业会计准则，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编制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准则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郑海泉、刘纪鹏、李汉成

解植春、彭雪峰、刘宁宇

2018年4月27日